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30146759號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甄選類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

二、錄取名額**：**專置廚工 1 名（備取人員 1 至2 名）。

肆、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 條各款情事者。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皮膚 病、出疹、膿瘡、結核病（X 光）、傷寒等）。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者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如受訓中請附證明)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6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伍、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以 114年6月9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

二、專任廚工以月計薪(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另含勞保、勞退、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三、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一律採現場報名，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三、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

**(一) 報名表(附件 1)**：

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 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4.**經歷證明【檢附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等。

(三)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良民證(請至警察局申請)、**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 3)、切結書 (附件 4、5)。

(四)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未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不得報考。

3、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於甄選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三、甄選結果將於114年6月6日(二)下午1時公告，請正取人員於114年6月9日上午7:00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學經歷：40％

(二)、口試：60％

1.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2.衛生常識態度等。3.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

玖、錄取公告**：**

1. 一、放榜日期:甄選隔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mhps.cyc.edu.tw/），並不另行電話告知。

2.**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3.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拾、工作內容**：**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食材之驗收、搬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

二、與廚房、幼兒園及其周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食材處理、烹煮、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四、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及交辦事項。

五、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及交辦事項。

六、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

拾壹、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因違反契約、甄選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3. 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下頁為報名表）**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絡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
| 電話： 手機： |
| 學歷 |  |
| 證照級字號 |  |
| 現職 |  |
| 廚師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報名表 | ﹝﹞符合 ﹝﹞不符合 |  |
|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
|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經歷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 良民證 | ﹝﹞符合 ﹝﹞不符合 | ﹝正本﹞ |

審核人簽章：

【附件 2】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反面)黏貼處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正面)黏貼處

【附件3】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 報到手續

特委託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受委託人：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 發 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不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 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  |  |
| --- | --- |
| 立切結人： | (簽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2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7.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8.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